

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作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各办公室）、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

经研究确定，现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作委员会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9年3月7日

工程师学院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 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关于《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和《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党发〔2018〕10号）》精神，结合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类别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一等奖、“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二等奖。

二、评选对象

注册在校的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

三、参评条件

达到《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和《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党发〔2018〕10号）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条件。

四、名额分配原则

- 1.根据年级、班级、领域类别、人数规模、学生类别等因素确定分配名额；
- 2.原则上向高年级研究生和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适当倾斜；

3.“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一等奖、“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二等奖不可兼得。

五、评选依据

参照《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党发〔2018〕10号）第四条“优秀研究生评选主要依据”。

六、评审程序

1.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负责总体工作；

2.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以参评非全日制研究生数为基数，做好名额的预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公布奖学金奖项情况；

3.学院召开评奖评优工作会议，布置落实评奖申请工作，各研究生班级由德育导师或班主任牵头组织落实班级评奖评优工作；

4.研究生对照各类奖项评审条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对于学习成绩和专业实践，由学院教学管理部出具证明材料；对于科研成绩，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校内导师签署意见；对于社会活动成绩，由相关负责部门出具证明；以上所有书面材料统一收齐后交所在班级德育导师或班主任，在班级内汇总、初审，确定奖学金推荐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5.班级公示结束后，由各班级德育导师或班主任将推荐名单和所有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学院审核；

6.学院审核后，向全院师生公示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审定。

七、其它

1.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时间为 1 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

2.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鉴定请提供鉴定证书，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

3.用于参评各类奖学金的论文、成果、竞赛获奖等，参评者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参评校设奖学金时，论文、成果等有要求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或申请人的，以学校相关要求为准。

4.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向学院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提出，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裁定。

5.本细则自 2017 - 2018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起开始实施。

抄送：工程师学院党政领导

综合事务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
